中山大学物理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含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研院〔2012〕524号）、《关于做好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8〕33号）、《中山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研院〔2018〕3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基本分数线考生均可获得复试资格。

2.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页查询复试名单及复试时间安排。（学院网址：http://spe.sysu.edu.cn/admissions/3）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2. 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500分。

1．专业课和专业英语笔试（满分为200分）：

1）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满分为100分；专业英语主要考察专业文献阅读和书面翻译能力，满分为100分。

2）考试时间：3小时

3）考试形式：闭卷

2.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满分为300分）：

1）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10分钟。

3）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考核分组进行，分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
b.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招生学科专业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者。
3）体检不合格者。
4）政审不合格者。

五、信息公开
复试工作结束后，学院将在网站公布各专业复试结果。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七、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物理学院办公室
电话：020-84113393
邮箱：lgxyrs@mail.sysu.edu.cn
（二）申诉
电话：020-84113393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物理学院
2018 年 3 月 20 日